

证券代码：838982

证券简称：ST 阳光中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德赢(福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有利于公司顺利推进 2025 年度的审计工作。

综上，我们同意将《续聘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连选文、石志武

2026 年 3 月 4 日